

落實永續發展， 南茂2015年CSR報告書出刊

2015年CSR報告書爆炸性成長

在台灣，企業越來越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正向透明的互動關係，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企業在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的努力，藉以讓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的績效，也因此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開始受到眾多企業的重視，並成為公司進行長期策略規劃的必要項目之一，儼然成為近年來重要的發展趨勢，使得企業也越來越願意投入CSR的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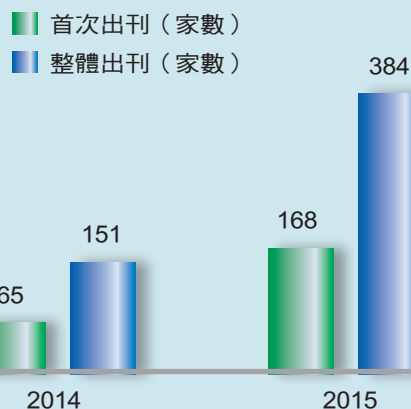
金管會於2014年開始強制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使得2015年台灣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現爆炸性的成長。根據CSRone永續報告平台的分析，2015年首次出版CSR報告書多達168家，相較去年只有65本的成長幅度達250%。同時證交所2016年1月的新聞稿也指出，台灣百大企業在2015年編撰CSR報告書的比例為77%，顯示出多數台灣頂尖企業對CSR的高度重視。南茂也於去年自發性主動編撰了首本的CSR報告書。

擴大內容範疇

南茂深耕半導體封裝測試已20餘年，在封裝測試領域中具領先地位，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因此即使今年未在金管會強制揭露的規範中，我們仍依照金管會規定的時程，在6月30日完成南茂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申報作業，除了因應明年度金管會強制發行做準備外，也體現了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

公司於2015年6月正式合併泰林科技，故2015年南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範

台灣CSR報告書 出刊數量



疇，除了竹科一廠、竹北一廠及台南廠外，也納入了竹北二廠、湖口廠及上海廠（宏茂微電子），完整呈現南茂科技的所有資訊。

打破建置的跨部門永續發展小組進行重大性分析

撰寫CSR報告書所依循的GRI G4版本中，特別強調重大性分析的落實。G4版本協助企業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並鑑別出哪些議題是具有重大性，必須優先揭露在CSR報告中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望，使其了解企業是如何管理議題及相關績效表現。重大性分析可以說是CSR報告的核心。

我們依照各部門的專業及永續指標分成四組，並組成「永續發展小組」（以下簡稱「CSR小組」）。為了呼應G4版本對重大性分析的重視，讓各項議題可以獲得更廣泛充份的討論，這次打破組別間的隔閡藩籬，分別於南北廠區召開跨部門的啟始會議，讓CSR小組成員透過會議，一起腦力激盪、凝聚共識，共同討論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問卷調查的方式，以客觀的數據統計分析，鑑別出2015年南茂的利害關係人與重大性議題。

南茂持續實踐CSR精神

近年來，國內外皆提倡企業在實踐CSR時，應該結合自身的核心能力與資源，發展出長期且具有策略方向的CSR專案計畫，不再只是單純的捐款或提供物資，而是思考如何發揮企業的核心價



值，投入專業知識、能力、資產與人力，創造更大的社會影響力。

在經濟面，2015年南茂科技延續2014年所確定的計畫，完成了數個公司經營上的里程碑：一、1月31日參加COF軟板材料製造公司易華電子增資案，增加持股比例至21.2%；二、6月17日完成與泰林科技的合併案；三、7月14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特別委員會評估與母公司百慕達南茂合併的可行性。在環境面，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管理、清潔生產、碳／水足跡管理、有害物質管理與供應商管理等各項措施，以偕同合作夥伴共同實踐永續發展。在社會面，則是著重在關懷弱勢，例如，規劃聖誕心願計畫、進行公益募捐義賣，為當地的社福團體挹注溫暖能量。



▲ 南茂的永續發展小組組成來自公司各部門的專業分工，圖為CSR起始會議在台南廠召開的情況。

雖然企業社會責任活動需要付出成本，但不管在理論與實證的研究都發現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於改善公司與客戶、員工、社區與主管機關的關係，甚至提升來年的財務績效。南茂隨時做好與社會各界共創永續價值鏈的準備，在提升公司營運獲利之餘，南茂科技全體將持續運用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創造與員工、股東、社會共享的價值。

《CSR指標小專欄》

各大企業依循GRI G4指南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究竟什麼是GRI G4指標呢？

為了讓同仁們可以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各項指標，利用每期的情牽茂園《CSR指標小專欄》向同仁們介紹，簡要說明各項GRI G4的指標精神與目前南茂的現況。本期先以「排放」、「廢污水和廢棄物」兩項GRI考量面打頭陣，歡迎同仁們閱讀。

考量面：排放

排放考量面的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臭氧層破壞物質、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顯著的氣體排放指標。其中溫室氣體盤查的範疇ISO14064的定義一致。溫室氣體排放是氣候變遷的主因，因此，不同的國家和國際法規以及相關的誘因機制（例如：碳排放權交易體系）都致力於控制並鼓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 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 EN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 EN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EN19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 EN20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 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顯著氣體的排放

南茂現況：

公司目前並未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在生產過程中也無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而產生之主要空氣污染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則以竹北廠及台南廠為主。

考量面：廢污水和廢棄物

排放水量及水質、廢棄物最終的處置地點與方式，對於生態環境都有直接相關的衝擊。因此，如能逐步提升水質或降低排放量，優先考慮重複使用、循環使用和回收再利用的處置方式，可降低對周圍環境的衝擊。

- EN22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總排放水量
- EN23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 EN24 嚴重洩漏的總次數及總量
- EN25 說明組織運輸、輸入、輸出被「巴塞爾公約」附錄I、II、III、VIII視為有害廢棄物的物質之重量，以及運往國外的百分比
- EN26 受組織放流水及其他（地表）逕流排放而顯著影響的水體及相關棲息地的特性、面積、保護狀態及生物多樣性價值

南茂現況：

南茂所有的廢污水和廢棄物的處置都符合環境、安全衛生與現行法規，亦非敏感水體，對環境造成最小的衝擊。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BGA邊料）為境外處理，依巴塞爾公約規定申請貨品出口同意書。